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春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240  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4897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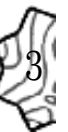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，包括同法第12條至第19條。
- 三、請依前述規定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
- 1、在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



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6條規定。

- 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。

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：

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5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(三)加強課務督導：

- 1、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，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應確實審



核所提送計畫，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，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，相關資訊亦應包括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- 2、學校師生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。而各校於案件受理後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，因同法自第29條以後，規定就此等「調查申請」或「檢舉」之處理方式及「各階段處理期限」，且未限於僅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案件，故應依同法第5章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包含同法第32條之申復制度。

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四、本府將不定期到校查察協助檢視學校落實性平法之情形，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

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